



人才培养

本科生培养

- 专业介绍
- 教学组织
- 课程资源
- 教学成果
- 教学通知

研究生培养

最新通知

培养方案

研究生招生

最新通知

招考方案

导师信息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培养 - 教学通知

北京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2022-09-1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0]65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数学与统计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推免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 2.所有推免生为2023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要求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若有两门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已全部考核通过，成绩排名（可含有效奖励加分）须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到推荐时为止，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 3.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一）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推荐

（1）按各专业在籍学生数确定推免名额。这种方式选拔推免生是今年本项工作的主体，绝大部分推免生应按这种方式获得推免资格，其中符合成绩排名要求的学生首先按照这种方式进行推免。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分母为专业在籍学生数）。具体操作程序是，教务部根据截至第六学期初为止的2019级注册学生人数按推荐比例分配推免名额，共计向**数学与统计学院下拨推免名额28人**。

在选拔推荐学生时，以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被推荐的主要条件，同时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其中学习成绩占综合排名的85%，其他表现占综合排名的15%，并以综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其中，学生的学习成绩专业排名以《数学与统计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成绩排名及综合排名结果》中“课程成绩本专业名次”为准，其他表现以求是书院《求是书院2019级前六个学期综测汇总表（结果公示）》中各专业排名为准。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0.85+其他表现排名名次×0.15。

（2）未能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且有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工作实践能力等**特殊专长**，有支教志愿服务意愿，或热爱且有意愿攻读兵器科学与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领域**研究生的学生，可申请对应类别的奖励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3分，学生只能申请其中一类进行加分，学生在某一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申请**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50%以内，申请**工作实践、志愿支教和相关学科领域**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

奖励加分细则由教务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兵器特区、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分别制定。学生获得奖励加分后，学院将奖励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若综合排名不低于在学院选拔中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最低综合排名**，则奖励加分为有效加分，学生可获得推免资格，否则为无效加分，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通过奖励加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二）专项计划推免

该方式适用于“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校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以下简称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推免生。该类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

根据相关要求，学校将补偿计划名额分配给相应学院，学院推荐学生，并根据学生志愿及补偿名额，将确定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同等条件下，按照学生在专业的综合排名择优推荐。被推荐的学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三、推荐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相关工作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推免成绩计算方法、推免实施细则、推免生名单等事宜须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并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备案。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玉斌、陈珂

秘书：郭翼隆(教学干事)

工作小组对本次学院工作负责，具体工作由求是书院对应负责学院其它表现评分及排名、教学干事对应负责学生成绩及排名，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作办公室（良乡校区文萃楼E 712）。

推荐阶段具体工作时间节点如下：

数学与统计学院拟定于9月13日在网上公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9月15日前对拟推免学生进行座谈，并将首批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报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和良乡文萃楼E 7层公示栏进行公示。

9月22日前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报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实施细则、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含候选人学号、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等）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1.为确保推荐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每一位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必须签署《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2.数学与统计学院严格落实学校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部门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学院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数学与统计学院及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咨询及申诉渠道已在下方公布，有任何疑问的同学均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联系，学院将及时处理相关咨询和申诉。

北京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工作咨询：

负责人：徐厚宝、张杨

电子邮箱：xuhoubao@bit.edu.cn

电话：010-81381211

通讯地址：良乡文萃楼E 515、714，邮编：102488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工作申诉：

负责人：陈珂

电子邮箱：arkck@bit.edu.cn

电话：010-81382099

通讯地址：良乡萃楼E 715，邮编：102488

校推荐工作咨询部门：教务部

电子邮箱：chenhao618@bit.edu.cn

电 话：010-81382766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邮 编：100081

校接收工作咨询部门：研究生院

电子邮箱：yjszb@bit.edu.cn

电 话：010-68912286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 编：100081

校推荐接收申诉举报部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电子邮箱：jwjc311@bit.edu.cn

电 话：010-68918032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纪委监察室

邮 编：100081



北京理工大学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数学与统计学院



官方微信公众号